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警察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苗警交字第1150034985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局固定式闖紅燈、測速及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。

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固定式闖紅燈、測速、區間平均速率自動偵測照相設備、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系統及違規停車自動偵測系統設置地點。

線

局長李忠萍